

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 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**FHB(FE)029**

問題編號

0242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：

綱領：(1)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

管制人員：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局長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內地愈來愈多農場、養殖場或加工廠，以專門供港食品的形式經營，當局有否預計未來有關場所增長的數目？有否就此方面制訂食品源頭的監管措施及預算？如有，當局會以甚麼準則制訂巡查周期和次數？涉及的人手及資源分配若干？

提問人：張宇人議員

答覆：

內地加工廠必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(下稱國家質檢總局)及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局申請註冊，並經本署批核，才可出口冰鮮家禽和豬肉到香港。所有輸港動物養殖場都是經國家質檢總局註冊的。本署並無這些加工廠和養殖場日後數目增幅的資料。

為實施食品源頭監控，本署人員會到加工廠及註冊農場進行審核檢查。本署按風險排列方式擬定檢查計劃，考慮因素包括過往的檢查結果、食物監察結果和輸港貨量。巡查農場的預算開支為 580 萬元，工作由 3 名獸醫師、8 名農林督察和 2 名文員負責。至於特別為巡查加工廠而調配的資源和人手，本署現時沒有分項數字。

簽署： \_\_\_\_\_  
姓名： 卓永興  
職銜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 
日期： 20.3.2008